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参加现场会议2人，参加通讯表决7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